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江苏宏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8、《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与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发、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发、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5500 万元、62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3,756,676.73 元，加上非经常性损益 586,225.9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342,902.72 元。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756,676.73 元，股份支付费用 2,866,290.67 元，按照并购相关协议计算口径，合计业绩 56,622,967.4 元，完成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8,000,000.00 元的 117.97%，实现了业绩承诺。按照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公司 2017 年计提业绩奖励 2,143,241.85 元。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

10、《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谭彩云: _____ 袁燕华: _____ 安丰磊: _____

年 月 日